

泰兴市建筑工程管理局 文件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建管〔2019〕33号

关于报送 2019 年度泰兴市建设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职称工作安排，今年我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拟定于 8 月份进行。根据《泰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建筑师资格条件（试行）》（泰职办〔2019〕15 号）、《关于我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泰人社发〔2018〕358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95 号）的规定，现将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专业

（一）申报对象的范围

1. 申报对象为我市建设行业中从事建设工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科技管理、技术咨询、科技信息以及“四新”（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生产、推广应用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含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正式合同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已退休人员，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作为其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体现，不作为改变其退休工资福利等各项待遇的依据）。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规定，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2. 根据《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试行）》，建筑企业中从事建筑技能工作取得三级（高级工）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

（二）申报专业

申报专业包括建筑学、岩土、结构、建筑施工、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燃气、暖通、建筑材料、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光源与照明、机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风景园林、工程监理、质量与安全监督、工程造价、投资管理、招投标、检测等 20 个专业。

二、学历和资历要求

申报对象应符合下列学历和资历基本条件之一：

（一）获得本专业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获得非本专业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二) 获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获得非本专业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6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三) 根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泰人社发〔2019〕89 号)精神，已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视同助理工程师，在满足相应的学历、资历条件后，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四) 高技能人才的学历和资历要求按照《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三、专业技术工作能力(经历)要求

(一)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材料和科研的工程技术人员(指从事建筑学、结构、岩土、装饰装修、风景园林、道路与桥梁、给排水、暖通、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建筑材料等专业勘察设计和科研的人员)，取得助理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区)级以上工程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鉴定；作为参与完成人，参与完成市(区)级以上工程科研项目 2 项。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市(区)级重点工程或中型工程项目、乙级工程勘察项目，或 2 项小型工程项目的设计；作为参与完成人，参与并完成 2 项市(区)级重点工程、中型工程、乙级工程勘察项目，或 4 项小型工程项目的设计。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四新”1 项以上，

或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四新”2项以上；作为参与完成人，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四新”2项以上，或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四新”3项以上。

4. 参与编制市（厅）级以上的标准、规范、规程或标准图集。

5. 作为主要完成人，独立解决了本专业范围内1个以上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作为参与人，参与解决了本专业范围内2个以上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

（二）从事工程施工的工程技术人员（指从事岩土、装饰装修、风景园林、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燃气、暖通、光源与照明、建筑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电气与智能化等专业施工的人员），取得助理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区）级以上工程科研项目1项以上，承担其中1项二级课题（专题或专项）实施方案和技术报告编写，并通过鉴定；作为参与完成人，参与完成市（区）级以上工程科研项目，参与其中2项二级课题（专题或专项）实施方案和技术报告编写，并通过鉴定。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1项以上市（区）级重点工程或中型工程项目，或2项以上小型工程项目的施工、技术改造或维护维修；作为参与完成人，参与完成2项以上市（区）级重点工程或中型工程项目，或4项以上小型工程项目的施工、技术改造或维护维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签字记录、隐蔽工程验收签字记录，项目监理部或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的周例会、月例会记录，项目监理部或建

设单位下发的工程会议纪要、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工程签证等能够反映申报人能力和业绩的证明材料。)

3. 作为主要完成人, 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四新” 1 项以上, 或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四新” 2 项以上; 作为参与完成人, 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四新” 2 项以上, 或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四新” 3 项以上。

4. 参与编制市(厅)级以上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或标准图集。

5. 参与完成省级以上施工工法。

6. 作为主要完成人, 独立解决了本专业范围内 1 个以上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 作为参与人, 参与解决了本专业范围内 2 个以上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

(三) 从事建设工程科技管理的技术人员(包括在建筑企业中负责科技、质量、技术、安全、招投标管理的人员及商砼企业的实验员等; 在建设投资管理、施工、中介咨询企业中负责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测、工程监理、工程造价、代理咨询、招投标等工作的人员; 在建设管理部门和单位中从事建设工程科技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 有职业(岗位或职业水平认证)资格要求的, 必须具有该职业(岗位或职业水平认证)资格, 并在取得助理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人, 完成市(区)级以上工程科研项目, 承担其中 1 项二级课题(专题或专项)实施方案和技术报告编写, 并通过鉴定; 作为参与完成人, 参与完成市(区)级以上工程科研项

目，参与其中 2 项二级课题（专题或专项）实施方案和技术报告编写，并通过鉴定。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以上市（区）级重点工程、中型（二级）工程项目，或 2 项以上小型（三级）工程项目的施工、技术改造或维护维修，并以本人为主编制了主要技术管理文件；作为参与完成人，参与完成 2 项以上市（区）级重点工程或中型（二级）工程项目或 4 项以上小型（三级）工程项目的施工、技术改造或维护维修，并参与编制了技术管理文件。

3. 作为完成人，承担并完成 1 项以上大型、2 项以上中型、4 项以上小型工程项目的结构安全性鉴定检测方案的制订并实施；作为参与完成人，参与完成 2 项以上大型、4 项以上中型、6 项以上小型工程项目的结构安全性鉴定检测方案的制订并实施。

4. 作为主要完成人，独立或主持完成 2 个类别以上的专项检测项目（除见证取样类检测），且不少于 5 个检测项目的专项类和备案类的检测工作，或编制 5 项以上中型、10 项以上小型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测方案，并全过程实施；作为参与完成人，参与 3 个类别以上的专项检测项目（除见证取样类检测的）和备案类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参与制定 7 项中型、15 项以上小型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方案，并全过程实施。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四新”1 项以上，或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四新”2 项以上；作为参与完成人，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四新”2 项以上，或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四新”3 项以上。

6. 参与编制市（厅）级以上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或标准图集。

7. 参与完成省级以上施工工法。

8. 作为主要完成人，解决了建设工程管理中一个以上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提出了 1 条创新管理的政策、措施或建议；作为参与人，参与解决了本专业范围内 2 个以上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提出了 2 条以上创新管理的政策、措施或建议。

四、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区）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

（二）市（区）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优秀科技工作者。

（三）市级以上优秀项目经理。

（四）在专业技术管理岗位取得显著成绩，受到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 2 次以上表彰。

（五）市（厅）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 BIM 技术竞赛三等奖以上。

（六）市（厅）级以上优秀工程设计、优秀标准图集、优秀勘探方案获奖项目。

（七）市（厅）级以上优质工程、优质结构（1 项以上），或市（区）优质工程（2 项以上）。

（八）市（厅）级工程建设 QC（质量管理）小组成果三等奖以上。

(九) 参与完成的省级以上施工工法已颁布实施。

(十) 市(厅)级以上优秀鉴定检测报告。

(十一) 市(厅)级标准化文明工地、智慧工地 1 项以上，或市(区)级标准化文明工地 2 项以上。

(十二) 取得 1 项以上建设工程领域的发明专利，或 2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

(十三) 参与编制的市(厅)级以上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或标准图集已颁布实施。

(十四) 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四新”1 项以上，成果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或成功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四新”2 项以上，取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十五) 解决了本专业范围内 1 个以上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或在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工程隐患中措施得当、效果显著，或提出了 1 条以上创新建设工程管理的政策、措施或建议，得到市(区)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认可或推广。

本条第(七)款涉及项目的有关人员，含起重要作用的建设工程科技管理人员。

五、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助理级职称后，撰写、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著作(主要编著者)、论文(第一作者)、专业文章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2 万字)以上。

(二) 在市级以上期刊发表，或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交流有

学术价值的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市（区）级以上有准印证的期刊（学术会议）发表或交流的论文 2 篇以上。

（三）本人作为完成人或参与完成人，为解决工程项目中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专项研究报告、立项研究（论证）报告、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或专题技术总结等 2 篇以上（报告应结合自己所从事的工程项目及工作岗位特点撰写，有数据、有分析、有总结）。

六、年度考核和继续教育要求

申报对象近四年的年度考核须达到合格（称职）等次，或企业（单位）考察后认定其职业道德、工作业绩、工作能力较好。

所有申报人员必须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即从 2015 年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完成继续教育不少于 160 学时，2015 年以后须达到每年 40 学时以上，其中包括参加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远程教育培训并取得四门科目合格证。未参加公需科目学习人员，可登录“泰兴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网”（网址：<http://txrsk.taixing.gov.cn>）或“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进行网上学习、考试。

根据相关规定职称计算机考核不作为申报和评审的必要条件。国家组织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之一，由专业技术人员自愿参加，取得证书的作为完成当年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七、申报材料内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二份。为进行工程师

专业类别的鉴定区分，请申报在拟晋升的“工程师”称号前加注“专业类别”，如“建筑施工·工程师”或“装饰装修·工程师”。

(二)《泰兴市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二份(统一复印后盖单位红印)。

(三)《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后)。

(四)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书遗失的，须提供由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统一格式的学历认证证明材料，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五)现职称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外地证书除须提供证书原件外，还须同时提供职称评审表原件和经当地职称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职称评审批复文件复印件)。

(六)2015年至2018年年度考核表或综合考评鉴定。

(七)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总结。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简历等)、专业工作经历(如任现职以来的参与完成的具体工程技术项目、参与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的情况等)、取得的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内容。要求打印件，并经单位审核盖章。

(八)继续教育证书、业务进修的各类证书。有持证上岗要求的关键技术管理岗位人员须提供上岗证书复印件。供职于三级资质(劳务企业)的人员须提供单位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

(九)任现职以来本人获得的各类表彰、奖励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十)任现职以来能反映本人学术和技术水平的论文、专题

技术总结报告等（正式发表的要附期刊，装订只须封面、目录、前言、编写章节的全文；获奖的要提供获奖证书原件）。

（十一）担任现职务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业绩、成果要求”条件证明及辅助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包括获奖证书、专利证书、任命文件、协议合同、竣工验收单及成果鉴定证书）。

上述报送材料除（一）、（二）项不要求装订，其余材料均按上述顺序要求装订成册（合订为一本），并加设封面。封面在网上直接打印。合订本“首页”为材料目录，附页码索引，合订本内里每面材料须编注对应页码。

申报材料书写应清晰、工整，材料装订要规范，申报手续要完备齐全。申报材料一人一袋，须使用专用材料袋，材料袋封面上写明单位及申报人姓名，申报专业。

申报人员学历（学位）、业绩成果、论文等截止时间为网上申报截止时间（2019年7月15日），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在反映申报者个人学历、资历、能力和业绩及相关技术论文等申报要素材料中，若存在失实现象，将给予延迟三年以上申报的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八、相关说明及要求

（一）学历和资历要求、专业技术工作能力（经历）要求、业绩、成果要求、论文著作要求中相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详见《泰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建筑师资格条件（试行）》

（泰职办〔2019〕15号）“附录”。

（二）申报要求

1. 单位人事部门对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和工作业绩，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组织民意测验，实事求是，在简介表内填写民意测验、公示情况和推荐意见。若存在失实现象，将给予延迟三年以上申报的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 申报人提供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原件由市建管局综合科专人负责收集送验后由原渠道退回申报者本人，过程中履行必要的交接手续避免造成遗失。所有复印件须经单位专人核实，并经市建管局综合科确认。审核人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材料不予收理。

3. 为严肃职称工作秩序、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诚信承诺和责任追究制度，审核部门将通过社保系统核查申报人员单位信息。若无法查证在本地本单位缴纳社保或在本地本单位缴纳社保不满六个月的，申报人员须提供市社会保险管理处出具的近六个月参保证明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工资流水单原件（须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并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等佐证材料。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扰乱职称评审秩序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进行严肃查处，严格责任追究。

（三）申报平台

我市申报建设工程中级职称人员均需登录“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服务平台”选择泰兴市进行注册，填报网址：
<http://218.90.248.134:18081/w/apply/login-input>（可从泰州

职称网首页底部“职称网上申报”或泰兴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网首页中级“泰州市中级职称网上申报入口”进入),申报时单位所在地选择**泰兴市职称办**。

(四) 评审费用

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评审费按 200 元/人收取(含评审费、论文鉴定费等)。

(五) 申报截止时间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25 日。请各单位及时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抓紧整理申报材料,确保材料按时上报。

(六) 其他

1. 以下三类申报人员需参加面试答辩:

(1) 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不一致的;

(2) 按《泰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建筑师资格条件(试行)》第七条(一)5、(二)6、(三)8、第八条(十五)申报的;

(3) 评委会认为需要进行面试答辩的。

面试答辩成绩作为评审的主要依据之一。

2. 市建管局地址:泰兴市(济川街道办东侧)枕淮路 2 号 101 室。联系人:叶华山,电话:87633640、80721203。

3. 登录“泰兴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网”(网址:<http://txrsk.taixing.gov.cn>)、“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www.taixing.gov.cn/col/col11447/index.html>) 或

“泰兴建筑苑”QQ群（群号：235053789）可查询本通知、附件及《泰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建筑师资格条件（试行）》（泰职办〔2019〕15号）。

附件：1.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2. 各申报专业相关代表工程中型规模标准一览表



泰兴市建筑工程管理局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30日

泰兴市建筑工程管理局

2019年5月30日发

附件 1: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单位) 工作人员, 现申报 (专业技术资格)。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评审资料 (包括学历、职称、考试、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 均为真实。如有弄虚作假行为, 本人自愿按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职称主管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兹证明 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 所报材料审核属实。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 (盖印):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各申报专业相关代表工程中型规模标准 一览表

申报专业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中型规模	备注
建筑施工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	层	5-25	建筑物层数
		米	15-100	建筑物高度
		米	15-30	单跨跨度
		平方米	3000-30000	单体建筑面积
	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	平方米	3000-100000	建筑群建筑面积
	其他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万元	300-30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高耸构筑物工程	平方米	冷却塔及附属工程 2000-3500	淋水面积
		米	高耸构筑物 25-120	构筑物高度
		万元	其他高耸构筑物 300-30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地基与基础工程	层	房屋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 5-25	建筑物层数
		米	构筑物地基与基础工程 25-100	构筑物高度
		米	基坑围护工程 3-8	基坑深度
		米	软弱地基处理工程 4-13	地基处理深度
		万元	其他地基与基础工程 100-10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土石方工程	万立方米	挖方或填方工程 15-60	土石方量
		万元	其他挖方或填方量 300-30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钢结构工程	米	10-30	钢结构跨度
		平方米	3000-20000	钢结构单体面积
		吨	100-1000	用钢总重量

		万元	300-30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建筑防水工程	万元	50-2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防腐保温工程	万元	50-2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建筑施工	预拌砼生产配送		3-5 项本表中型工程全量制作配送	提供已完工的订单合同
	金属门窗工程	万元	100-5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净化工程	万元	< 1000	单项工程造价
		级	< 4	洁净等级
	预应力工程	米	10-30	跨度
		万元	100-8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拆除工程	万元	200-5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特种专业工程	万元	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工程 100-5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万元	结构补强、特殊设备的起重吊装、种防震技术等工程 50-2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建筑智能化工程(一般工业、民用、公用建设工程配套工程)	万元	200-500	单项工程造价
	消防工程(一般工业、民用、公用建设工程配套工程)	万平方米	1-2	建筑面积、含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园林古建筑工程	万元	200-8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机电设备安装	一般工业、民用、公用建设工程中的机电安装	万元	200-15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暖通	一般工业、民用、公用建设工程	万平方米	1-2	建筑面积
		万元	200-1000	单位工程造价

	中的暖通工程	冷吨	300-800	空调制冷量
给排水	一般工业、民用、公用建设工程配套工程	万元	300-1000	单项工程造价
电气	电气动力照明工程	万元	200-1000	单项工程造价
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工程		100-10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幕墙工程		单体建筑幕墙高度 < 60 米，且面积 < 6000 平方米	
其他自选学科	与房屋建筑工程技术关联度高的专项技术工程（不含勘察设计、市政公用、道桥、园林绿化、房地产开发）		结合工程实际自选工作经历代表工程案例资料 1-2 案	供评委会综合评价